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3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56號

被 告 林明正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明正於民國114年2月20日17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某工廠內飲用威士忌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21）日0時4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50分許，
02 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楠陽橋下機慢車專用道時，因紅燈右轉而
03 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4 每公升1.23毫克，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正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郭 郡 欣